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的决议。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将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1.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上述借款是公司以前年度借款的延续，公司将以公司的房产作抵押的方式进行担保，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将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